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蕭朱杏副院長、郭柏秀副院長、黃耀輝副院長、林先和副院長、鄭雅文所長、張書森所長、杜裕康所長、吳章甫所長、陳家揚所長、于明暉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江東亮教授(請假)、李文宗教授、陳雅美教授(請假)、陳端容教授(請假)、張慶國副教授、蔡坤憲教授、鍾國彪教授(請假)、簡國龍教授、魏嘉徵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劉曉蓉助教、公衛系學生會代表鄧禮頡同學、研究生會代表黃序立同學

列席：醫圖鄧鈺璇行政組員、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楊佳蓉行政專員、劉筠馨助理、院辦陳玉萱行政組員、院辦蕭伯璋資訊助理、蘇祐民行政組員、牛傑薇助理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1)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本院第 11 任院長連任案投票結果報告(投票作業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文宗教授)。(附件 1)

1. 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17 條規定：

「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有意願繼續連任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連任意願書；院務會議推舉三位院務會議代表，與本院秘書組成投票作業工作小組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舉行院長連任之票決，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獲具投票資格之教師過半數之同意者，得連任。投票結果由投票作業工作小組提院務會議確認後公告。當任院長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遴選。」

2. 本院第 11 任院長連任案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點投票截止，並於下午 2 時進行公開開票，結果如下：

(1) 發出票數：55 票。投票總數：53 票

(2) 53 票之結果如下：

同意票數：45 票

不同意票數：7 票

廢票數：1 票

(3) 因此，同意票數 45 票，佔具投票資格者之 81.8% (45/55)，獲具投票資格之教師過半數之同意，得連任。

決定：確認。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免辦評鑑資格審議教師：全衛學程/流預所林先和教授及公衛系/環職所吳章甫教授。

二、醫圖

為維持臺大學術庫 NTU Scholars 系統穩定與資料正確性，於 11 月底新增館員查核機制，教師自行上傳時將主動通知學科館員進行查核，通過後即顯示於前台。

三、醫學資訊組

(一) 公衛大樓光纖增佈，未來會變更交換器架構使整體網路穩定性提升。

(二) 公衛大樓計中核心網路交換器於 112 年進行汰換，汰換時間還未擬定，預計在 2 月左右，進行汰換時全院網路會中斷。

四、本院資訊設備相關事務

- (一)公衛大樓無線網路(Wi-Fi 6)第一階段改善完成：1.本年度優先改善 62 台(新增 25 台、更換 37 台)；2.第二階段預計更換 32 台。
- (二)公衛大樓網路拓樸改善光纖佈線完成。
- (三)拱北講堂視訊會議設備整合完成：1.功能：投影、視訊、音訊；2.主要應用模式：一般會議、發話追蹤視訊會議、演講影音錄製直播。
- (四)學院運算資源新申請使用(2022 年 9-12 月)：1.短期運算用虛擬機：8 人次；2.Linux 運算主機：9 人次；3.網路硬碟系統：10 人次。

五、本院國際交流事務報告

- (一)學院已於 2022 年和京都大學續約雙聯學位，招生範圍擴大至全學院各所/學程的碩士生，另外也於 2022 年和杜蘭大學簽訂交換學生(碩士)計畫合約。以上雙聯學位與交換學生皆會在三月向在學學生辦理招生甄選，有興趣的學生可以留意學院網頁之公告。
- (二)學院將與胡志明市大學公衛學院簽訂研究交流暨交換學生之 MOU。
- (三)CEPH 評鑑委員已於 2022 年 9 月與學院完成線上訪評，並於 11 月收到評鑑委員意見報告初稿，其中包含 3 項 Met with Commentary 與 5 項 Partially Met，CEPH 工作小組已撰寫完回覆內容，並於本週寄給 CEPH。
- (四)2022 年~2023 年 1 月校際交流活動：
 1. 2022 年 7 月：受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醫學院(UKM Faculty of Medicine)邀請，進行公衛課程標竿學校線上交流會議。
 2. 2022 年 11 月：泰國馬希賓大學(Mahidol University)公衛學程來訪。
 3. 2023 年 1 月：泰國清邁大學公衛學院來訪。

六、公衛學院財務委員會

- (一)本院 111 年度估計支出金額為 3,498 萬（未計專任教師薪資彈性加給），目前本院負擔大樓營運及系所使用總執行率已達 90.17%。

(二)水電費使用狀況

(1)111 年度 1-12 月電費(先扣除醫護宿舍分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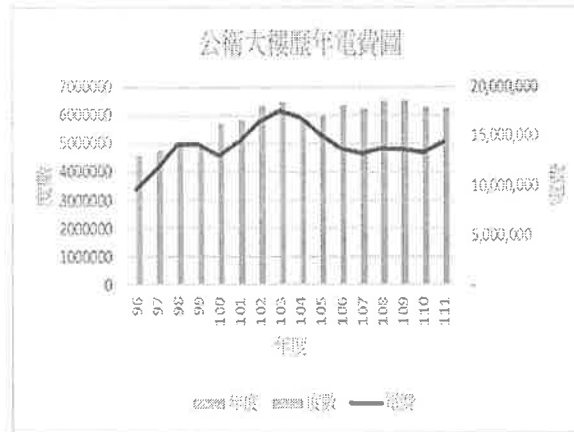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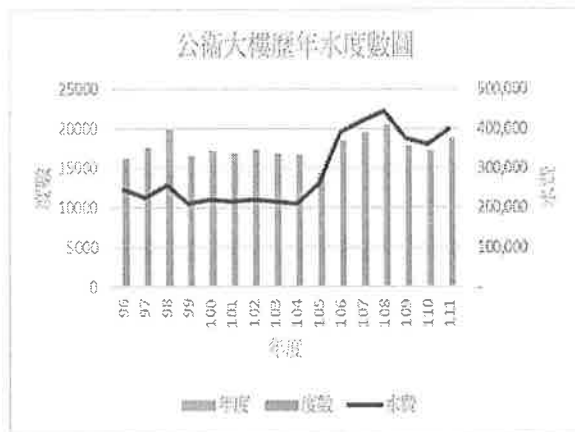
- A.使用總度數 6,224,000 度，全大樓使用度數較去年同時段減少 293,127 度。
- B.因電費調漲，總費用 14,427,436 元，本院分擔經費（扣除醫護宿舍電費後）55%，合計經費 7,855,158 元，較去年同時段增加 854,540 元。

(2)111 年度 1-12 月水費部分

- A.使用總度數 18,728 度，全大樓使用度數較去年同時段增加 1,561 度。
- B.總費用 399,289 元，本院分擔經費 55%，合計經費 219,609 元，較去年同時段增加 21,737 元。

表二、111 年 1-12 月水電費(公衛分攤數，總數 55%)，使用為 8,074,767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電費	516,257	471,779	402,222	555,719	547,822	568,077	735,984	922,916	941,830	855,304	669,581	667,667	7,855,158
水費	23,039	18,017	9,579	21,916	14,315	14,343	19,308	19,687	23,025	18,326	18,662	19,392	219,609
													8,074,767



(三)112 年度預算已經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重申儀器修繕及購買皆須經由實驗室儀器小組討論及排序，才送交財委會。

七、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

(一)111 年 11 月 29 日 3F, 4F 東側公區走廊天花板更換及筒燈更換。

(二)111 年 12 月 08 日 10F 1002 室廢液外洩事件，於 12 月 29 日復原(天花板和燈具)。

(三)111 年 12 月 22 日 10F 公區走廊天花板更換。

(四)舊公衛大樓拆除工程

施工期間 111/11/21-112/4/8 因雨順延施工天數 140 天

1/9-1/11 怪手前棟拆平

1/12-1/14 廢棄物分類

1/16-1/19 怪手拆後棟

1/30-1/31 後棟拆平

2/1-2/3 廢棄物分類

(五)消防誤報

111 年 06 月 12 日 07 時 55 分 地點 8F

111 年 06 月 15 日 08 時 30 分 地點 1F

111 年 06 月 20 日 23 時 50 分 地點 10F

111 年 06 月 21 日 13 時 46 分 地點 8F

111 年 10 月 13 日 18 時 50 分 地點 9F

111 年 12 月 13 日 17 時 20 分 地點 9F

(六)偵煙器更換

105	111-06-14	08F	ADD-560	
106	111-06-21	01F	ADD-143	
107	111-06-21	03F	ADD-265	
108	111-06-21	08F	ADD-806	
109	111-08-26	08F	ADD-814	新設
110	111-08-26	08F	ADD-815	新設
111	111-09-16	02F	ADD-220	
112	111-10-18	09F	ADD-743	
113	111-11-21	10F	ADD-640	
114	111-12-05	04F	ADD-340	
115	111-12-15	09F	ADD-723	

八、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請各系所學程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已

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請自行下載，廣為運用。

參、討論事項

一、健統所籌備處提：新增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所長遴選、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新增本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辦理。

(二)經本院健統所籌備處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2 次籌備處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12 月 9 日第 414 次主管會報報告通過。

決議：

(一)健統所所長遴選、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二)健統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照案通過。

(三)健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

(四)健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五)健統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二、健統所籌備處提：申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文學位名稱：理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全稱：Master of Science。

(二)經本院健統所籌備處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3 次籌備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院提：依據本校建議，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再修正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 11 月 23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78 次會議，法務處歸納教育部意見，檢視各學院之教師升等規定，並對有疑義之條文提出分析建議(附件 3-1~3-4)，請各學院據以修正。

(二)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依說明(一)修正如下(修正如藍字處，附件 3-5~3-7)，主要為修正初審及複審之評分方式：

1.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申請升等教師評分標準自第十一條移至第八條；第十條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負責工作、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負責工作；第十一條復審程序等。

2.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第三條教學評分方式；第四條服務評分方式；增列第六條發布程序條文等。

3.本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第四條學術成就審查計分部分；增列第五條發布程序條文等。

(三)經本院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及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附件 3-8)。

(四)因考量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評分及院教評會投票方式之校方建議，爰待參考其他學院的做法後再送校行政會議。

(五)經參考工學院 111 年 8 月 30 日於本校行政會議提出「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3-9)，再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案，主要為刪除初審評分方式，並新增外審委員意見及本院教評會投票之計分方式。

(六)此外，依本校 111 年 10 月 25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討論暨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之修正：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著作外審以一次為限，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著作審查意見表由三份修正為六份(附件 3-10)。

(七)經本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教評會討論教師升等相關法規未來修正方向(附件 3-11)，決議如下：
1.維持全體教評會委員投票機制。2.採取甲案，由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及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提供審查意見及建議，不予評分，送交院教評會議審查及投票。3.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加開院教評會議，討論本案法規內容。

(八)為與全院教師溝通專任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修正方向，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修正座談會，由鄭院長主持，邀請全院教師(尤其為年輕教師)共同與會進行討論。

(九)經本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教評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12)。

(十)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再修正重點如下(附件 3-13~3-15)：

- 1.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第六條修正著作審查意見表為六份；第八條修正配分方式為比重方式；第九條刪除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第十條修正初審為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第十一條修正複審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增訂本院向本校推薦升等，升等候選人應符合條件、增訂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應具體敘明理由等。
- 2.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修正草案)：第二條修正配分方式為比重方式；第三、四條刪除評分方式；第六條增訂本標準之審查程序及施行日期等。
- 3.本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修正草案)：第一條修正評分方式為審查方式；第二條修正審查意見表為六份；第三條新增除外審委員評定之推薦等第外，外審之文字意見應納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參考；第四條刪除計分部分，將原計分部分審查應參考項目移至綜合評審內容；第五條增訂本標準之審查程序及施行日期。

決議：

(一)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本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四、院提：林耀南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彈性放寬大學部申請名額限制，於「三、名額……大學部 4 名大一至大四各 1 名」加上「為原則」3 個字。

(二)經本院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41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院提：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母法修正著作外審以一次為限，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函請六位校外專家審查委員。

(二)本案經本院 112 年 1 月 6 日第 4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40)